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6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吳局長盛忠

記錄：林采豫

出席：

盧世昌

蔡玲儀

蘇芳慧

黃春心

邱一流

梁宏郎

陳沼舟

吳文園

蔡崇助

傅良枝

邱國書

楊維修

邱寬厚

郭國鑫

崔浩志

陳浩一

蔡美蘭

蔡延壽

金宇年

柳明宗

顏伶珍

丁定中

郭孟融

蔡依蓓

李孟聰

李魯祥

劉誌卿

陳龍昆

方聰明

杜同順

陳玉成

黃寬助

胡精明

鄭金寶

吳錦振

楊周謀

吳賜麟

鄭朝宸

羅朝根

林志仁

賴金賢

陳麗娥

列席：

蘇家源（呂明山代）

一、報告本局前次（第 360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報告事項

（一）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有時間限制的案件，請加速執行。

(二)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03 年 6 月份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各單位持續加強注意接聽電話之禮貌。

(三) 秘書室報告：檢陳本局 103 年第 2 季 (4~6 月) 公文未校對缺失案件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文稿之發文對象及時間校對請務必注意，另請主管特別注意新進人員之文稿正確性。

(四)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103 年 6 月份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每個業務科整理相關業務歷年資料，簡要說明市長八年成果績效。

(五) 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 102 年 6 月份河川水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第二科補充向環保署長說明大漢溪水質問題。

(六) 第三科報告：本局 103 年度 5-6 月「環保大捕快」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 2、如有裝設攝影機查緝垃圾包，請各區隊同仁平時即須加強巡視，避免失竊。
- 3、攝影機僅是輔助工具，如拍攝民眾丟棄家戶垃圾包，各區隊仍應在清除垃圾前確認垃圾包內容，以為開單佐證。

(七) 修車廠報告：本局車輛 103 年 4 月至 6 月進廠保養維修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中正區隊記錄電動垃圾車執勤情形，以供後續推動評估。
- 3、修車廠扮演重要角色，良好維護垃圾車可避免空氣污染，改善空氣品質。

(八) 水肥處理隊報告：本市列管廁所 103 年 5、6 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同仁應特別針對公共場所，如民眾使用頻率較高或常遭媒體報導公廁髒污之場所進行檢查，以提供民眾良好環境品質，維護本市市容形象。

(九) 第二科報告：環境噴藥及登革熱防治及病媒指數 103 年度第 2 季(4-6 月)統計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各區清潔隊執行環境噴藥時，如附近跨區民眾有噴藥要求時，請一併服務民眾。

(十)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103 年 5-6 月執行本市佔

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 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市 103 年 6 月份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 第五科報告：103 年 6 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及出貨量統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盧副局長督導有關廢棄物清理資源回收統計提案報告改版，亦請確認第三、四、五科相關數據是否有重複計算問題。

四、臨時動議

(一) 主任秘書報告：轉達主任秘書會報秘書長指示與本局權責相關事項：

1、請各區隊轉達同仁掃地時務必清除人行道路上狗便，以避免成為蒼蠅孳生源。

2、秘書處人手不足，秘書長指示議會本會期部門質詢或市長未出席議會之議員質詢內容，請各局處自行派員記錄，內容須包含質詢議員、議題、首長回答內容等三項，彙整後電子檔上傳秘書處機要組。

3、秘書長指示 7 月底前清查完畢勞保退休金未納入加班費事宜，如民意機關及審計處不追究相關責任，則市府亦將不追究相關責任；另需於 7

月 10 日前簽辦說明，本局人事室已簽辦。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依主任秘書報告事項辦理。

(二) 府會聯絡人報告：

1、本局人員出席議員相關協調會及記者會時，應謹慎發言，避免發言不當。

2、本會期議員服務案件量將增多，請各位區隊長轉知各分隊現場會勘或協調會出席人員勿遲到，並請傳真會勘通知時確認分隊確實知悉。

3、本會期議會工作報告預定於 7 月 24 日上午。

4、市府要求各局處之統計業務資料數據應更新至 6 月底止。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依府會聯絡人報告事項辦理。

五、主席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一) 研考會今日公布環保二次袋民意調查，50%民眾知道相關政策，請第五科加強持續宣導環保二次袋，各科室辦活動時亦請協助宣傳。

(二) 活動如委由公關公司承辦，應提高媒體露出，市府將請研考會及觀傳局追蹤露出情形。

(三)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宣判撤銷北投纜車環評，請速邀集內政部及環保署開會討論職權歸屬。

六、局長指示事項

(一) 請掩埋場研議是否於山水綠生態公園辦理父親節相關活動。

- (二) 今年遠見雜誌調查本市競爭力為五都及全國第一名，環保與環境品質部分亦為第一名，各位同仁表現可圈可點，感謝各位同仁辛勞，請第三科轉達給各分隊知悉上述調查結果。
- (三) 議會期間請各位主管注意民眾及民意代表關注事項，並即時處理。
- (四) 請各區隊妥為處理選舉期間候選人廣告物相關事項，以維市容觀瞻。

散會：上午 12 時 03 分。